

附表

113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貝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25,000	113.01.01-113.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990	10,000	113.01.01-113.12.31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10,00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